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10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项目名称: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和西新桥三村社区服务中心提 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1;西新桥二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共 有 3 个分部施工内容,西新桥二村社区用房及健身房为第一分部;老年人活动 室、助餐室、儿童活动室为第二分部;室外广场为第三分部;项目经理:_朱 明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收到采购人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成交后须提供施工图明细:平面图,拆墙图,砌墙图, 天花布局图,天花尺寸图,水电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5个日历天(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多方确定后,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好工程量清单);

现场施工工期: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总日历天数为 90 个日历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按房屋的交付时间起算)。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u>叁佰伍拾贰万元整</u>(小写: 3520000.00元),其中西新桥二村社区用房及健身房分部合同价: 2260714.38元; 老年人活动室、助餐室、儿童活动室分部合同价: 561755.98元; 室外广场装饰分部合同价: 697529.64元。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施工制作、安装等、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提供①采购人确认方案后形成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②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对工程进行审计,如实际审计价格低于项目成交价,则按实际审计价格进行结算;如实际审计价格高于项目成交价,则按项目成交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2252-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 9%普通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交钥匙工程
- 4.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 西新桥二村社区用房及健身房吊顶龙骨隐蔽验收完后支付分部合同金额的 30%, 西新桥二村社区用房及健身房结算审计后,付至分部审定价的 97%; 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分部审定价的 3%(质保金); 老年人活动室、助餐室、儿童活动室吊顶龙骨隐蔽验收完后支付分部合同金额的 30%, 老年人活动室、助餐室、儿童活动室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分部合同金额的 80%, 老年人活动室、助餐室、儿童活动室结算审计后,付至分部审定价的 97%; 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分部审定价的 3%(质保金); 室外广场现场施工工程量达到分部合同价的 50%后支付分部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分部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分部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审定价的 3%(质保金)。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①采购人确认方案后形成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②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对工程进行审计,如实际审计价格低于项目成交价,则按实际审计价格进行结算;如实际审计价格高于项目成交价,则按项目成交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 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乙方: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天宁区富邦商业广场上栋甲单元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女长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太平 女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1105020909001356315

见证方:

单位嫌罪: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廉政合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u>一万元</u>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 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u>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和西新桥三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标段1</u>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项目名称: 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和西新桥三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标段1
- 2. 项目地址: 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

二、协议内容

-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u>朱明</u>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 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 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 由乙方负责。
-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

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车旅费等。

14. 本协议一式<u>伍</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 壹 份。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